(上接B255版)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16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fsil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正华先生

总经理:沈正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先生

财务总监:徐沈丽女士

独立董事:朱利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披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至05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fsil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卫

电话:0573-89051928

邮箱:investors@fsi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1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提请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高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授权事项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3、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1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授信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上述授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1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并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相关议案,全体委员回避,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如下:

(1)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报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报酬;

(3)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作为其报酬,除职务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收入;上述向独立董事发放的职务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年度薪酬标准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定其2025年年度薪酬(税前)标准如下:

1、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2、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发放薪资,不再额外领取津贴。股东单位委派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上述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1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品种。
- 履行的审议程序: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4、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品种。

5、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和决策程序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主要为银行、证券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1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建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丽尚建材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为丽尚建材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2.75	0	30,000	43.74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否	否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079720149Y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5日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3号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注册资本:2,33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纸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930.22	4703.07	4227.14	20077.87	33.52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430.81	3077.16	4353.65	2920.18	56.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被担保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被担保对象提高融资效率,支持其业务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1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铝、铜、铁等。
- 资金额度:单一时点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时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受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具备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目的

由于国内外贸易竞争加剧等宏观环境的影响,国内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为规避铝、铜、铁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决定开展上述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且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铝、铜、铁等。

2.资金额度:单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铝、铜、铁等,单一时点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设期货套保工作小组,作为负责期货套保的管理机构,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期货套保的管理运作,下设需求团队、决策团队、风控团队和操作团队。需求团队应当及时准确地传递业务信息,对近期订单签订情况及现货市场价格行情,及时准确地报告公司期货套保工作小组决策团队,决策团队根据情况及时调整交易指令并下发至操作团队及时执行。公司各部门应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司买入期货套保和卖出期货套保的开平仓策略,交易结束后,操作团队应根据交易指令平掉期货头寸或进行实物交割。风控团队应当核查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指令,如有不符应及时报告决策团队。

公司拟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公司从事期货套保,由风控团队指定风控专员,控制现货与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公司风控团队及期货套保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风险测算、建立公司内部风险报报和风险处理程序。风控团队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期货套保进行检查,监督操作团队执行风险管理的落实情况,及时防范操作风险。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跟踪期货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授权风控团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期货交易授权执行情况、期货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期货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一定程度上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降低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3.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1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出具过程中,对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060.88万元,其中计入第四季度当期报告的减值准备为213.14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计提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4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32.84	-404.68
资产减值损失	-828.04	191.54
合计	-1,060.88	-213.1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060.88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挽损,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0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